

项目准备度及实施

为高效按期实施贷款项目，有必要在项目批准之前落实项目准备度各项要求。为促进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确定相应的主要准备工作，并如下表**项目准备要素**所示。亚行与中国政府已就该八项准备要素达成一致。

项目准备要素

编号	内容
1	建立项目实施或管理机构，包括任命项目负责人、财务和采购专业人员。
2	确定项目监测和评估指标并与政府达成一致。
3	评估执行机构的财务管理能力。
4	政府批准项目可研报告和外资利用计划。
5	编制项目实施第一年规模在十万美元以上合同的招标文件及采购计划。
6	项目执行机构编制完成移民安置计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并获得政府和亚行的批准。第一年征地和补偿资金到位。
7	编制咨询服务的邀请招标文件和推荐咨询公司短名单。
8	编制完成项目管理备忘录。

在中国政府和亚行批准项目前，所有项目执行机构和实施机构与亚行项目准备团有必要重点检查上述准备要素的完成情况。

该准备要素清单是亚行与中国政府于 2006 年 8 月共同举行的年度项目大检查的会议成果之一。来自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审计署、交通部、铁道部、农业部、水利部、省财政厅局、项目执行机构和实施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2006 年度项目大检查会议确定了包括**项目准备要素**在内的**六点行动计划**，并准备付诸实施。为指导各相关机构落实该工作，请参见所附**六点行动计划**。